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及「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總 收 文 號	1152700192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註 冊 組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予本組以利核發相關事宜。 115.6.11 組長 彭玉滿 組員 蔡沛珊 115.6.11 教務長 林正堅 115.6.12			

裝

訂

裝

訂



簽 於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日期：115年6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及「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系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及「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

11



裝

1152700102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張以琳 0611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洪永祥 0611	
管理學院 院長陳水淙	
簡任秘書施慧敏 0615	



1152700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週三）12 時 00 分

地點：工 102 會議室

主席：系主任洪永祥老師

紀錄：張以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委員報告

無。

三、業務報告

1. 張以琳

- (1) 115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業已完成備審資料審查，本次招生名額 15 名，報名人數共 43 人，將於 6/14 完成報到。
- (2) 115 學年度四技甄審入學招生作業，預計 6/21(日)辦理面試+實作，屆時再麻煩各位招生委員的協助。
- (3) 有關 115-1 排課作業，目前聘任兼任教師(未含產攜班)：教授共 3 位、副教授共 6 位、助理教授共 17 位、講師共 5 位，講師比率為 16.13%。

2. 陳美羽

- (4)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辦理期限至 7/31 止，截至 5/29 共受理 35 件申請。
- (5) 本年度預修碩士課程學生申請說明已公告，收件至 7/31 止，歡迎老師轉知宣傳。
- (6) 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將於 6/10(三) 15:00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將於 6/13(六)10:00 辦理，歡迎老師蒞臨指導。
- (7) 有關本系補助教師 5 萬元業務費、專題與研究生指導補助，請於年底關帳前檢據核銷。
- (8) 檢附新版 115 學年度本系導師名單，如附件第 7-8 頁。

3. 蔡承峻

- (9) 本年度設備費動支率達 53%、管院設備費 44%，研究群業務費 49%，請尚未動支的老師儘快動支，以免購案集中於年底，另管理學院辦公室特別提醒，管院設備費需於 6 月底前動支完畢，請老師特別留意。

- (10) 本學期校外實習返校期末告預計於 6 月 26 日(五)09:00~12:00 舉行，請指導老師撥冗出席期末報告。校外實習成績登記表預計於第 17 週連同實習機構主管評量表一併放置於系辦信箱請老師留意。
- (11) 本學期實務專題競賽預計於 6/10(三)13:20 舉行，屆時將直播專題競賽。實務專題成績登記表已放置於老師信箱，請老師於專題口試後於第 18 周將成績登錄表擲回系辦。
- (12) 待彙整完專題與實習成績後，送教務處統一登錄成績，請老師勿上網登錄成績。若欲緩送成績也請老師特別註明。
- (13) 本年度盤點已告一段落，若老師部分財產尚未完成盤點，請老師與總務處經管組聯繫補盤。若欲申請移轉或報廢，請老師提供財產編號，系辦將協助老師處理後續事宜。
- (14) 系基金截至目前尚餘 5,706 元，詳細收支表如附件第 40 頁。

4. 林雨萱

- (15) 請老師繳交 114 學年度期中、期末考卷或作業報告(依成績高、中、低至少各兩份)，以供系辦存查。
- (16) 請老師上網填寫工程認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分析及評估表及專題課程評量表，未填寫之教師將影響未來排課順序；待表單統整好後將會寄送 Email 給各位老師。
- (17)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2 經費，每位老師老師有業務費/雜支 10,000 元及補助購買 AI 工具 5,000 元整，請老師於 11/15 前核銷完畢，未完成核銷之經費將由學校收回；有申請 AI 相關工具經費之教師，須於 11/30 前完成填報實名制 AI 工具使用問卷調查表，並提供購買 AI 工具之刷卡單據影本或黏貼憑證影本等相關證明(計畫辦公室將提供問卷連結)，若申請 AI 相關工具經費，年底經查核未實際採購者，則次年度無法再申請。

5. 洪振智

- (18) 115 學年度產攜專班預計將於 6/23 (二) 舉辦招生面試。
- (19) 持續追蹤產學專班在職工作考核表成績、出勤狀況等。
- (20) 協助關懷 115 學年度專班六週實習銜接生狀況。

四、系學會代表

無。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142A0201

案 由：有關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1) 為鼓勵本系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2) 學生修讀及教師推薦獎勵金如下表：

A. 學生修讀獎勵金

項目	完成 1/3 學分	完成 2/3 學分	修畢
雙主修	3,000 元	4,000 元	10,000 元
輔系	1,500 元	2,000 元	6,000 元

B. 教師推薦一位學生給予業務費補助

項目	業務費
雙主修	2,000 元
輔系	1,000 元

(3) 檢附「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草案，如第 6-7 頁之附件。

(4) 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學生補助部分同步學校一起申請，教師推薦補助部分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六、討論議案

案號：1142A0301

案由：有關 117 學年度本系二專進修部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近兩年二專招生人數大幅下降，117 學年度又面臨少子化大限，以整體系務發展考量，建議二專申請停招。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2	40	23	57.5%
113	40	29	72.5%
114	40	27	67.5%

(2) 機械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景觀科已規劃於 116 學年度停招。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 ☐ 徵詢無異議 ☒ 舉手 ☐ 無記名投票。

(2) 經舉手表決：出席人數：23 人，同意：18 人，通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案號：1142A0302

案由：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5.5.28 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第 9-13 頁)

(2) 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學生申請方式原須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改由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即可；另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檢附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要點全文，如附件第 14-15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42A0303
案 由：本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5.5.28 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第 9-13 頁)
 (2) 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學生申請方式原須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改由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即可；另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檢附本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要點全文，如附件第 16-17 頁。

決 議：無異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42A0304
案 由：有關本系學生核心證照修改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因應本系教師建議新增之證照，擬新增之證照如下：
 A. 證照名稱：Autodesk Certified User: AutoCAD
 證照代碼：99900201
 核發單位：Autodesk[歐特克有限公司]
 (2) 擬替換證照：10197373 GSI 條碼管理師證書/(GSI Taiwan) 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3) 檢附本系核心證照列表，如附件第 18 頁。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 號：1142A0305
案 由：有關本系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改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鼓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修訂本系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2) 檢附修正草案與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如附件第 19-21 頁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 號：1142A0306
案 由：有關本系教師填寫課程反思表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5.05.19 工程認證委員會議及 115.05.28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第 22-26 頁及附件第 9-13 頁。
 (2) 依委員離校意見建議改進事項中大學部、進修部二專第 13 點「每一門課程都應請任課教師確實撰寫課程大綱、課程分析及反思表格，不應將多門科目的課程分析及反思表寫在一起。」、碩士班、碩專班第 7 點「針對課程反思內容，應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原因進行反思，並提供未來可採取的改進作法，以做為後續持續改善的參考，不應僅以「持續精進」或「持續努力與改進」

簡略帶過。」，將修改本系課程反思表以問題填列方式進行；未來未填寫教師將影響下個學年度排課順序。

(3) 檢附為課程反思表問題草案，如附件第 27-28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號：1142A0307

案由：有關本系各學制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對應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業經 115.05.19 工程認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05.28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第 22-26 頁及附件第 9-13 頁。
- (2) 依委員離校意見建議改進事項中「包括工作研究、物料管理、工程經濟、品質管理、生產管理等多門課程內容與所有核心能力皆勾選對應的作法並不合理，宜檢討改進。」。
- (3) 參考 114 學年度課程大綱中課程對應核心能力訂定公版，如附件第 29-31 頁；爾後開課提供授課教師以公版勾選課程大綱中的課程對應核心能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號：1142A0308

案由：有關本系 Capstone 課程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標準化量規 (Rubrics) 評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業經 115.05.19 工程認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05.28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第 22-26 頁及附件第 9-13 頁。
- (2) 檢附為本系日間部四技 Capstone 課程標準化量規表 (Rubrics)，如附件第 32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號：1142A0309

案由：有關本系 SDGs 永續發展指標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業經 115.05.19 工程認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05.28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第 22-26 頁及附件第 9-13 頁。
- (2) 依委員離校意見建議改進事項中「多門課程全對應 17 項 SDGs 永續發展指標，建議應依實際授課內容進行調整修正。」。
- (3) 參考 114 學年度課程大綱中 SDGs 永續發展指標訂定公版，如附件第 33-36 頁；爾後開課提供授課教師以公版勾選課程大綱中的 SDGs 永續發展指標訂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號：1142A0310

案由：本系 115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推選，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次推選校務會議代表、院教評委員、系教評委員、系課程委員、校課程委員、院課程委員、院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餘各項委員由系辦以輪流制安排。
- (2) 檢附 114 學年度當選委員名單供參。(如附件第 37-39 頁)

決議：

- (1) 經會議紀錄及投票結果如下：
 - A. 【院教評委員】4 人：洪永祥、康鶴耀、張嘉寶、邱敏綺。候補委員：黃美玲、林義貴。
 - B. 【院務會議代表】14 人：洪永祥、張嘉寶、陳貴琳、邱敏綺、何境峰、劉自強、康鶴耀、蔡志明、林義貴、阮氏芳、黃存宏、黃美玲、林耀三、曾懷恩。候補委員：李淑芬、王文派。
 - C. 【系教評委員】9 人：洪永祥、張嘉寶、邱敏綺、陳水淙、陳坤盛、林義貴、康鶴耀、黃美玲、柯美珠。候補委員：王文派。
 - D. 【系課程委員】7 人：洪永祥、康鶴耀、蔡志明、陳貴琳、黃存宏、游純敏、邱敏綺。候補委員：李淑芬。
 - E. 【校課程委員】1 人，系課程最高票為校課程委員：陳貴琳。
 - F. 【院課程委員】1 人，系課程第二高票為院課程委員：黃存宏。
 - G. 【校務會議代表】7 人：陳貴琳、張嘉寶、康鶴耀、劉自強、何境峰、蔡志明、洪永祥。候補委員：林義貴、李淑芬。
 - H. 【校務發展委員】1 人：陳貴琳。(校務會議最高票為校務發展委員) 候補委員：張嘉寶。(校務會議第 2 高票為校務發展委員候補委員)
 - I. 【工程認證諮詢委員】7 人：洪永祥、陳貴琳、張嘉寶、劉自強、李淑芬、邱敏綺、何境峰。候補委員：林耀三。
 - J. 【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5 人：洪永祥、何境峰、陳貴琳、蔡志明、黃存宏。候補委員：林耀三。
- (2) 其餘委員經系辦排定後如附件 41-44 頁。

七、臨時動議

無。

八、主席結論

略。

九、散會：13 時 20 分。

組員張以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 洪永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方式：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 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																
<table><tr><td>應修(指定必修)學分</td><td>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td></tr><tr><td>指定必修科目</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td></tr><tr><td>選修科目</td><td>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td></tr><tr><td colspan="2">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td></tr></table>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 。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table><tr><td>應修(指定必修)學分</td><td>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td></tr><tr><td>指定必修科目</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td></tr><tr><td>選修科目</td><td>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td></tr><tr><td colspan="2">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td></tr></table>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 。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 (草案)

92.10.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5.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5.28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5.06.1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選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 三、選讀條件：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
-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3 學分） 統計學（一）（3 學分） 工作研究（3 學分） 設施規劃（3 學分） 品質管理（3 學分） 生產管理（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 。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 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草案）

96.5.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4.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2.2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1.6.16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5.28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5.06.1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 三、修讀條件：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40(指定必修 3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如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6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6 學分以上</u>
備註： 1、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工程圖學	2
製造程序與實習	3
統計學(一)	3
工作研究	3
會計學	3
人因工程	3
品質管理	3
生產管理	3
管理數學	2
工程經濟	3
設施規劃	3
合計	34 學分
備註	